

開南大學國際人力派遣發展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3.12.22 第十九校務會議通過

96.05.01 第 3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開南大學為強化對人力資源規劃與人才派遣育成等相關研究，培養研究專才，特設立「開南大學國際人力派遣發展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International Human Resource Dispatching Development and Research Center）。

第 二 條 本中心之設置目的如下：

- (一)探討人力資源與產業關係之研究，進而對政府政策，以及海內外機關團體、企業之人力資源提供有效之規劃與協助。
- (二)接受機關團體、企業委託人力資源規劃、人才派遣育成等相關議題之研究與計劃。
- (三)培育人力資源、人才派遣等相關研究之專才，並且加強海內外產、官、學界之交流與合作。
- (四)舉辦國際人力資源與人才派遣育成等相關議題之學術研討會。
- (五)其他與國際人力資源與人才派遣育成等相關業務之發展。

第二章 組 織

第 三 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相關專任教師兼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中心事務，並置教師、職員若干名。

第 四 條 本中心下設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其主要任務如後：

- (一)推廣育成組：舉辦人力資源規劃與人才派遣育成等議題之學術研討會，促進海內外、產、官、學界人士之交流，並協助海內外機關團體、企業之培訓與規劃。
- (二)研究發展組：接受各機關團體委託人力資源規劃與人才派遣育成相關議題之研究與計畫。

第 五 條 本中心得設諮詢顧問委員會，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所有委員皆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第三章 經 費

第 六 條 所有經費（含人事費）皆由本中心相關經費以及委託專案研究計畫支出，本中心之一切收支均應列入校務基金；各項經費之報支，依學校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附 則

第 七 條 本中心每年須做自我評鑑及接受校方之評鑑，評鑑項目與方法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校務發展會議通過，報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